

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

吉环建字[2005]156号

关于四平红嘴水泥有限公司 2500t/d 水泥熟料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四平红嘴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四平红嘴水泥有限公司 2500t/d 水泥熟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该报告书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估。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在四平市铁西区现四平红嘴水泥有限公司院内，项目新增占地 9 万平方米，建设规模为一条 2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工艺线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熟料 77.5 万吨、水泥 65 万吨。项目已经建设完成，属补做环评的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取消现有

立窑，对四平市环境质量改善具有一定作用，在解决自备矿山，不采用“民采民运”，落实搬迁计划，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的情况下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落实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加强现有除尘设备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物料破碎机、磨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吨产品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 $0.024\text{kg}/\text{t}$ ；窑磨一体机、冷却机、煤磨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吨产品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 $0.15\text{kg}/\text{t}$ 。

窑尾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必须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95-2004)的要求。

(二) 建设封闭式物料存储场；加强物料运输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无组织排放源，确保厂界外 20 米处空气中 TSP 浓度不高于 $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(三) 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达到中水标准回用；为避免事故排放，建立污水事故储池，制定应急预案。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入窑中直接焚烧。

(四) 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加装消声、减震、隔声设施，加强厂区绿化植树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 111 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窑尾须安装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连续监测装置；窑头须安装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装置。

(六) 协调当地政府规划部门，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范围内

禁止新建居民区、医院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点。

(七)落实搬迁方案,搬迁驾驶学校两栋楼房、巨丰八队(南)60户居民和巨丰八队(东南)20户居民,妥善安置居民。

三、本项目投产后拆除现有立窑,对立窑超标排放污染物,四平市环保局按规定征收超标排污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本文件批复要求,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请四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: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

抄送: 四平市环保局、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5年9月29日印发